绵阳市创新型人才中、高级职称“直通车”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优化畅通创新型人才中、高级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评价导向，遵循社会认可、行业认同、单位认定、特殊评价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在“1+4”支柱产业集群、“6+10”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及我市其他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的标志性人才；在全市“揭榜挂帅”“赛马”中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业绩的人才；各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

本办法适用的职称系列（专业）包括我市自主评审的中、高级系列（专业）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我市组建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所覆盖的专业。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一）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1项，并已通过验收。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

（三）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前3完成人。

（四）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行业标准，或2项省级标准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五）担任我市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主要负责人。

（六）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绵工作的博士后。

（七）省部级人才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八）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且排名第一。

（九）担任已获批我市“科技城人才计划” 产业尖端创新人才团队的团队带头人1年以上。

（十）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的关键问题，并由2名本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十一）省部级及以上“揭榜挂帅”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一）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1项，并已通过验收。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三）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或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

（四）担任已获批我市“科技城人才计划” 产业尖端创新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1年以上。

（五）担任我市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国家级、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主要技术骨干1年以上，并由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推荐。

（六）参与1项国家、地方、军队、行业标准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七）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能力，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某一细节的较复杂问题，并由本领域2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副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八）地厅级人才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第六条 “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解决关键核心技术上有突出贡献的，可按规定直接申报相应高级职称。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获得者、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关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获得者、四川省技术能手、省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关系列（专业）的中级职称。

第七条 通过“直通车”评审办法申报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

（三）国家、省规定有职业(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四）国家、省、市规定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和级别应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合格证书。

（五）积极支持并参与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相关工作。

第八条 通过“直通车”评审办法申报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对年度考核备案和继续教育等不作要求，评审时须参加答辩。

第九条 符合“直通车”评审办法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我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进行申报，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发文办证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对我市部分重大招商项目企业和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开设职称评审“专场”，集中统一办理。

第十条 建立推荐专家库制度，对把关不严、未能尽责、存在严重失实的推荐专家，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直通车”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